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澳大利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1260 和 1263 次会议 (见 CAT/C/SR.1260 和 1263) 上审议了澳大利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AUS/4-5), 并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284 和 1285 次会议上 (见 CAT/C/SR.1284 和 1285) 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 从而使得缔约方和委员会能够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对话。
3.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了互动对话, 并欢迎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信息和解释。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 (a) 2008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
 - (b) 2008 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2009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涉及《公约》领域进行了法律修改，包括：
- (a) 2010 年《犯罪法修正案(禁止酷刑和死刑)》，其中在《刑法》中列出了新的酷刑罪，并确保各省和领地均不会重新引入死刑；
 - (b) 2011 年《人权(议会审查)法》，规定对新的立法要评估是否符合人权，并设立了联邦议会联合委员会，从事人权审查工作；
 - (c) 2011 年《家庭法修正案(家庭暴力问题和其它措施)》；
 - (d) 2012 年《刑事司法中引渡和互助问题法律修正案》；
 - (e) 2013 年《犯罪法修正案(奴役、类似奴役条件及贩运人口问题)》；
 - (f) 2013 年《犯罪法修正案(执法一体化、弱势证人保护和其它措施)。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落实《公约》，包括：
- (a) 2012 年 12 月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b) 通过《2010-2022 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问题国家计划》；
 - (c) 2010 年设立国家安全立法独立监督员职位，其职责包括在考虑国际人权义务的前提下审查反恐立法和国家安全立法；
 - (d) 设立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公共在线数据库。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存在着活跃的民间社会，为监督酷刑和虐待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推动《公约》切实在缔约国获得执行。

C. 主要关注事项和建议

国家人权机构

8. 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该机构不具备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情况的法定权力(第 2 条)。

缔约国应考虑加强委员会，使其具备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情况的法定权力。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了立法和其它措施，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始终存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报告，其中主要涉及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称，50% 以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没有举报(第 2、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根据委员会关于缔约国落实《公约》第 2 条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防止和打击在其领土上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

- (a) 采取措施方便受害者提出指控，切实解决导致妇女不举报对其施暴行为的那些阻碍因素；

(b) 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暴力案件报告，提出起诉并依照行为严重程度作出处罚，从而确保现行法律框架切实得到执行；

(c) 加强公共提高意识活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成见问题；

(d) 进一步努力解决针对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暴力问题；

(e) 在实践中保障全体受害者获得保护，并能获得充分和资金充足的医疗和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和社会支持方案，这些方案要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未采用“居家安全”方式的受害者要能够获得充分的庇护场所；

(f) 进一步深化采取社区性办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让全体相关利益方参与进来。

贩运人口问题

10. 委员会高度评价缔约国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通过了全面和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及其它措施。但是，贩运人口问题仍然令人关注，因为有报告称缔约国仍然是目的地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的《贩运人口签证框架》。对任何确定身份的涉嫌贩运人口受害者发放临时性“F 过桥签证”，但要想获得能享受家庭团聚和实际支助等福利的进一步签证，就要求受害者介入刑事诉讼程序(第 2、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并进一步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在这方面需要额外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包括：

(a) 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框架，迅速、全面和切实调查、起诉和适当处罚贩运人口及相关行为，确保为此目的分配一切所需的资源；

(b) 保障向全体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持久、平等和有效的援助，特别是考虑到在很多情况下，受害者的心理或家庭状况使之无法参与刑事诉讼。

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安排和待遇

11.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尽管当局采取了纠正措施，但许多剥夺自由场所囚犯过于拥挤仍是一个问题。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在一些剥夺自由场所，包括在 Roebourne 地区监狱，物质条件及医疗服务特别是心理保健服务不足。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同时也关注在报告期内，报告的羁押期间死亡数字仍然很高，其中也包括土著人。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即所有羁押期间死亡案例都要转送法医进行检查(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使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拘押条件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具体说来，应当：(a) 继续缓解囚犯拥挤问题，特别是依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广泛采用非拘押措施，作为监禁的替代措施；(b) 确保为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包括

移民羁押中心人员提供充分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服务。缔约国还应当进一步努力防止羁押期间死亡事件，并进一步努力确保死亡事件得到迅速、切实和公正调查，如认定涉及刑事责任，则要依照罪行严重程度给予适当的处罚。

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土著人

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针对土著人状况采取的措施，包括“土著人推进战略”，同时也关切有收到的资料称，土著人受监禁比例过高，据称占到囚犯总人数的 27%左右，而土著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中只有 2%到 3%。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监狱中土著人比例过高对土著年轻人和土著妇女具有严重影响。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有些司法辖区下仍然执行的强制量刑制度也过多涉及到土著人。此外，委员会在欢迎关于为土著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信息的同时，也关注有报告称这些服务得不到充足资金的问题(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解决监狱中土著人比例过高问题，特别是解决其根源问题。缔约国还应审查强制量刑法律，以期予以废除，给予法官必要的斟酌权限，判定有关的个案情况。缔约国还应保障从剥夺自由之初起就提供资金充足、专门化、合格和免费的法律和翻译服务。

使用射能武器(泰瑟枪)

13.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的资料称，射能武器使用在各个法律辖区均受到严格的规范和控制，并有监督和审查程序，但委员会关注有不当或过度使用的案例报告(第 2、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考虑到射能武器对目标人员身心具有致命和危险的后果，因此缔约国应考虑废除使用这种武器。否则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证在所有法律辖区，射能武器使用完全限于极端和有限的情况——存在真实和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或严重伤亡风险的情况下——作为致命武器的替代手段，且仅由受过培训的执法人员使用。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考虑通过统一的国家规则，规范此类武器的使用，为此类武器使用确立较高门槛，并明令禁止对儿童和孕妇使用。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法律辖区进一步努力，为有权使用射能武器的执行人员切实提供定期和充分的培训。此外，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关于过度或不当使用此类武器的指控都得迅速、公正和全面调查，受害者得到平反和公平充分的赔偿。

反恐立法

14. 委员会铭记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AT/C/AUS/CO/3,第 10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的结论性意见 Committee(CCPR/C/AUS/CO/5,第 11 段)，继续对缔约国反恐立法的某些内容感到关切，包括对恐怖主义行为定义宽泛，以及有报告称，需要进一步限制对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的授权，这一权力使之可以拘押人员进行讯问，并可限制其接触自行选择的律师。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其中称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从未使用过拘押权力(第 2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对恐怖主义行为作出更加确切的定义，确保一切反恐和国家安全法律、政策和做法均完全符合《公约》，并建立充分和有效的法律保障。

不驱回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对采取非正规手段试图抵达或抵达缔约国的人员适用的政策和做法，没有适当考虑到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拦截船只和令其返回的政策。此外，委员会关注有人在议会中推出议案，将降低某些针对驱回做法的现行法定标准，特别是 2014 年《移民和海上权利法律修正案(解决庇护遗留案件)》，其中规定，“不论是否已经依法就非公民情况评估了澳大利亚的不驱回责任，[1958 年海上法]第 198 条规定的官员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尽快驱赶非法入境的非公民的职责都是适用的”(第 2 和第 3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它措施，以确保该国切实履行《公约》规定的驱回责任，特别是对试图到达或已经到达缔约国的全体寻求庇护者和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而不论其抵达的方式和日期如何。缔约国应保障对所有庇护申请进行全面审查，相关人员应有真正的机会就关于自己申请的任何不利决定切实提出质疑。缔约国还应保障全体寻求庇护者能够在整个庇护程序期间获得独立、合格和免费的法律援助。缔约国还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降低现行保障或保护标准的立法或其他措施，这种措施有可能违反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

强制拘押移民包括儿童

16. 委员会继续关注缔约国对所有未经批准抵达人员包括其中儿童实施强制拘押的做法，直到有关人员获得签证或被送出该国为止。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没有规定拘押移民的最长期限，有报道称这就导致有关人员被长期剥夺自由。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庇护申请未获批准的无国籍人及安全或性格评估不佳的难民会被无限期关押(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考虑：(a) 撤销对非法入境者强制拘押的规定；(b) 确保拘押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在被认定绝对必要且与具体个案情况相称的情况下使用，并且拘押时间要尽可能缩短；(c) 即使必须拘押且拘押手段与案情相称，也要规定拘押的法定时限，并规定诉诸有效司法补救的渠道，以审查拘押的必要性。缔约国还应确保需要国际保护人员、儿童及有儿童的家庭不受拘押，即使被拘押也只作为最后手段，需在对拘押之外的措施进行应有的审查并用尽之后使用，同时确认拘押为必要措施且与个案情况相称，而且拘押时间应尽可能短。缔约国还应继续并加倍努力，扩大使用对移民进行封闭式拘押手段之外的措施。缔约国也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庇护申请被驳回的无国籍人及安全或性格评估结果不佳的移民不被无限期关押，包括诉诸非羁押措施及对移民进行封闭式拘押手段的替代措施。

离岸处理庇护申请

17.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将寻求庇护者转送至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努斯岛)和瑙鲁的区域处理中心来处理其申请,但有报告称这些中心普遍条件非常恶劣,如强制拘押(包括拘押儿童)、人员拥挤、医疗服务不足甚至有关于性侵犯和虐待的指控。有报告称,恶劣的条件、长期的封闭拘押加上对未来的不确定性给人造成严重的身心痛苦和伤害。所有在缔约国有效控制下的人员都享有《公约》规定的不受酷刑和虐待的同等保护,因为他们是被缔约国转送至由缔约国资助并由缔约国选定的私营承包商经营的中心(第 2、第 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在其有效控制下的全体寻求庇护者和需要国际保护人员获得免遭违反《公约》行为的同等保护标准,而不论其入境方式和/或日期如何。将这些人转送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努斯岛)和瑙鲁的区域处理中心并不能免除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包括迅速、全面和逐案审查是否适用第 3 条,以及酌情提供纠正和复原,何况 2013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定这些中心不能提供“人道的拘押待遇”。

在寻求庇护者中确认酷刑受害者

18. 委员会注意到在对话期间和之后提供的信息,同时认为没有对未通过正规渠道试图抵达或抵达缔约国的人员进行审查的充足信息,特别是在实施拦截船只和令其返回的政策时,因而无法评估是否具备充分的条件进行全面评价,以切实确认酷刑受害者(第 2、第 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

(a) 确保规定有效措施,尽早确认寻求庇护者及其他需要国际保护人员中所有的酷刑受害者,优先为其提供进入难民确定程序及紧急治疗机会;

(b) 在个人面谈中发现有酷刑或创伤迹象时,要在专业翻译的协助下,考虑适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由经过充分培训的独立医学专家进行全面医学和心理检查并作出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立即提供康复服务;

(c) 为参与庇护确定程序的庇护官员和医学专家定期提供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确定程序的培训,包括培训如何发现受过酷刑的心理迹象及采取注意到性别问题的办法。

对儿童的性虐待

19. 委员会欢迎儿童性虐待问题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立,同时继续关注该委员会工作结果能否产生刑事调查、起诉及对受害者的平反和赔偿等问题。此外,委员会还对收到的另外一个信息感到关切,即另一个缔约国的代表在皇家委员会的一次听证会上作出的答复,即提供缔约国内所有关于牧师性虐待的文件是“不合理的”,这是“另外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工作文件”。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

的信息，即皇家委员会是独立的，具有强制提供文件的法定权力，同时提醒缔约国，该国有责任确保所有违反《公约》的报告得到迅速和公正调查，并在调查工作必要时寻求其他缔约国的协助(第 2、第 9、第 12、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a) 向皇家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使之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包括协助其向其他缔约国寻求相关信息；

(b) 对所有性虐待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全面和有效调查，不论该行为在何时发生，将作案者绳之以法，一经发现责任人员，则根据其行为严重程度予以惩罚。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皇家委员会的工作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刑事起诉和法庭诉讼。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其他缔约国寻求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其所掌握的所有证据，以确认开展真正和全面的调查；

(c) 受害者要获得救济和公正充分的赔偿，包括尽可能全面康复的服务。

残疾人绝育

20. 委员会关注收到的报告称，缔约国继续采取对残疾儿童和成年人进行非自愿或强制绝育的做法(第 2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统一的全国性法律，禁止在没有得到相关人员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绝育手段，除非存在对生命或健康的严重威胁，并确保法律一经通过即切实得到采用。

议会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

21. 委员会非常赞赏缔约国设立议会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见上文第 5(b)段)，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该委员会的建议并非总能得到考虑(第 2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落实议会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从而保障本国法律框架充分符合人权义务，包括《公约》下的义务。

其它问题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承诺作为优先事项批准该《任择议定书》(A/HRC/17/10,第 31 段)，同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批准程序，以尽早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23.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4.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采取所有适当的语言，广泛传播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提供关于本文件第 9、第 12、第 15 和第 16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后续信息。

26. 请缔约国最迟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下一次报告即第六次定期报告。为此并考虑到缔约国同意在任择报告程序下向委员会作出报告，委员会将在报告前适时向缔约国转送一份问题清单。
